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相關疑義（涉及公益之定義、通報、輔導專責人員擔任性平會承辦人等），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

一、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106年7月17日東方性平會字第1060006384號函辦理（併復）。

二、學校來函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公益之定義與判斷：來文引用本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諒達），該函文說明一第（二）項係民眾之提問，回復內容載於說明二第（二）項「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爰「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

教育部

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檢舉啟動調查之評估說明另請參閱本部公布之QA第12項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3_01?sid=93）。

(二)跨校事件雙方當事人均未滿18歲之通報：請參考本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8094號函（諒達）說明四，性侵害事件雙方當事人學校均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知悉後分別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雙方當事人就讀學校亦均需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部分，則僅由被害人就讀學校執行。倘知悉該疑似事件學校需通知對造當事人學校時，則請以書面函文檢附「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通知對造當事人學校（據以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

(三)性平會承辦人得否由輔導專責人員擔任乙節：所引本部103年9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6297號函，係復某國立大學，建議其校內性平會承辦人員、學務或輔導主管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者係指提供該事件當事人諮商輔導之人員；另參與事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至來文提出學校專責輔導人力（如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資源教室輔導員，無法迴避當事人輔導支持工作），是否即不得擔任性平會承辦人員，查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23條、第24條規定，於事件調查處理期間提供雙方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基於專業倫理之考量（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不得由同一輔導人員為之，及雙方當事人對輔導專業者之信賴關係），倘為避免造成



輔導人員專業角色之衝突，應請學校妥適調配人力擔任
性平會之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
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